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龙狱减中字第 702 号

罪犯张志文，男，1997 年 3 月 25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(2023)云 2529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志文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志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(2023)云 25 刑终 29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个，获记物质奖励 1 个；该犯共扣分 3 分，其中监管改造扣 3 分，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0 分，劳动改造扣 0 分；该犯账户余额 1226.26 元，月平均消费 206.48 元。

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志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6年04月17日